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朱莹政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拟提名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审阅了夏景华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夏景华先生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 82 号），夏景华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联席代理总裁，因对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截止目前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夏景华先生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本次提名夏

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聘任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们认为聘任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夏景华先生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2023年7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 82号），夏景华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联席代理总裁，因对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截止目前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本次提名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夏景华先生简历：

夏景华，男，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曾任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裁。